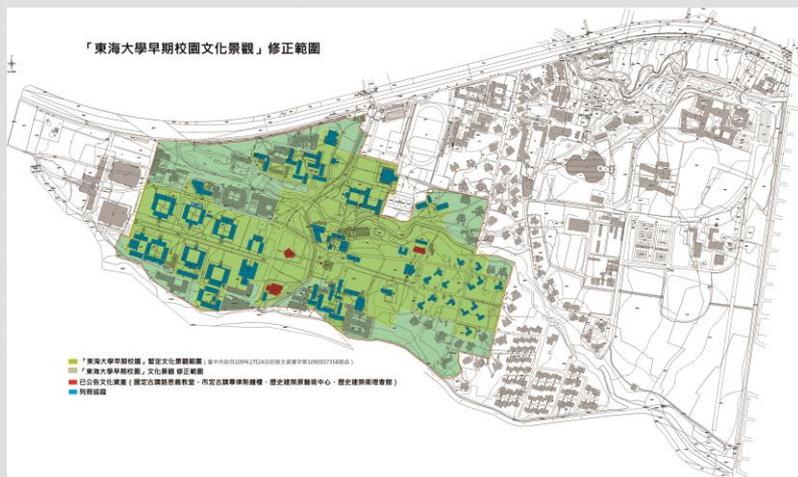


東海大學早期校園 申請登錄文化景觀公聽會

- ◆東海大學早期校園 簡介
- ◆本案緣起及審查過程
- ◆文化景觀法規及程序

東海大學早期校園 簡介-1

- ◆ 登錄範圍：西屯區國安段493地號等42筆 (臺灣大道4段1727號)
- ◆ 土地面積：約77萬平方公尺
- ◆ 都市計畫分區：**文教區(學校)**
- ◆ 所有人 / 管理單位：**東海大學**(493等35筆)、
中華民國 /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496-1等4筆)、
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(538等3筆)



東海大學早期校園 簡介-2

◆ 背景：



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」係由**貝聿銘、張肇康、陳其寬**三位知名建築師，**因應大肚山腰特殊基地的自然地形、地貌及氣候條件**，並遵循中國園林，**尊重、順應自然之技術與美學要求**，融合傳統與現代之創意，於**1950、60年代**設計規劃出獨特的東海校園校舍，而後期之校園發展正是依早期規劃所訂下的基本空間組織與結構、美學原則再延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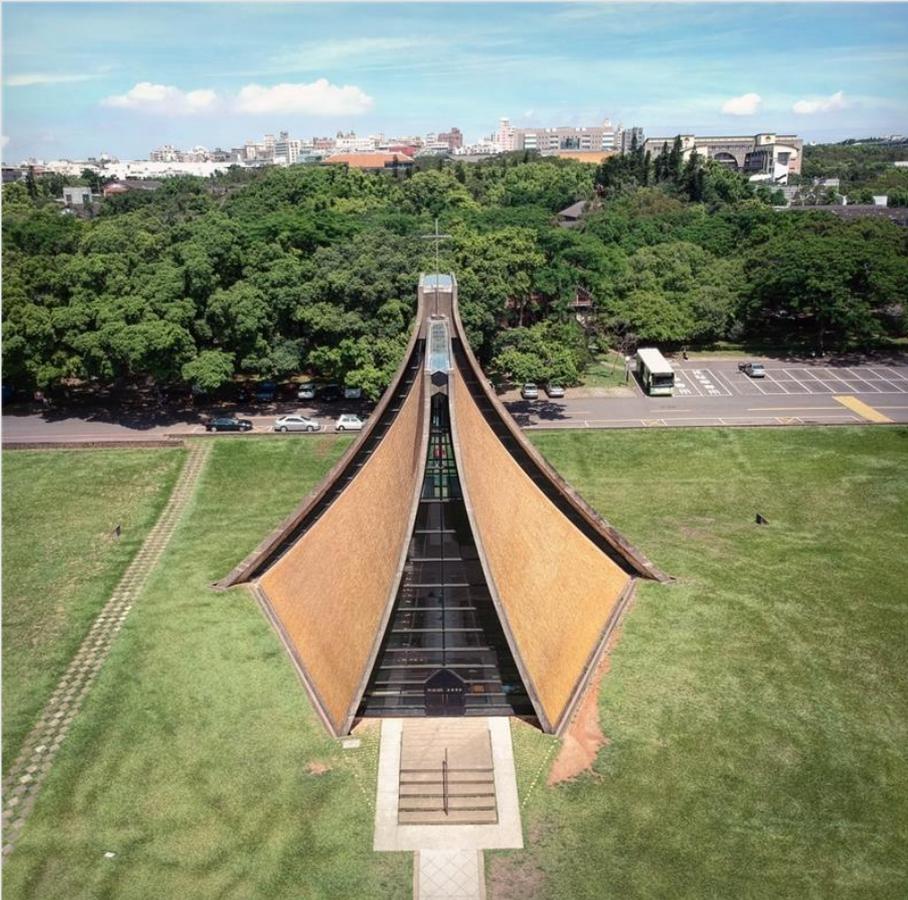
東海大學早期校園 簡介-3

◆ 現況：

行政與教學樓皆為原用途使用，教職員宿舍除原用途外，部分為產學合作之用；房舍狀況大多良好，環境管理完善。



提案緣起及審查過程-1



- ◆ 本案緣於民眾於105年12月提報「東海大學文化資產建築群」指定為古蹟，市府於**106年1月23日**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14條規定，經文資價值評估現勘小組決議：

路思義教堂等65棟建物具歷史、文化及建築技術等文資價值，作成**列冊追蹤**之決定。

提案緣起及審查過程-2

- ◆ 后所有權人 - 東海大學針對列冊追蹤建物群進行「校園文化資產保存綱要計畫」，以期藉由簡易調研評估，初步提出未來保存方向；計畫調研成果於108年7月5日提送本市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討論決議：

東海大學宜儘速提報文化景觀，待進入文化景觀審議程序後，始得討論是否解除列冊。



提案緣起及審查過程-3

- ◆東海大學於109年1月2日函文申請「東海大學早期校園」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，經本府109年2月10日文資專案小組現勘暨審查會議決議：**本區具備文化景觀登錄基準**，惟提報範圍請申請單位考量建築、地形、地籍界線之完整性修正範圍後，再送專案小組確認。
- ◆東海大學**修正後登錄範圍**資料亦於109年10月29日經本案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**審查同意，並依法續辦文化景觀登錄程序**。



文化景觀法規及程序-1

文化景觀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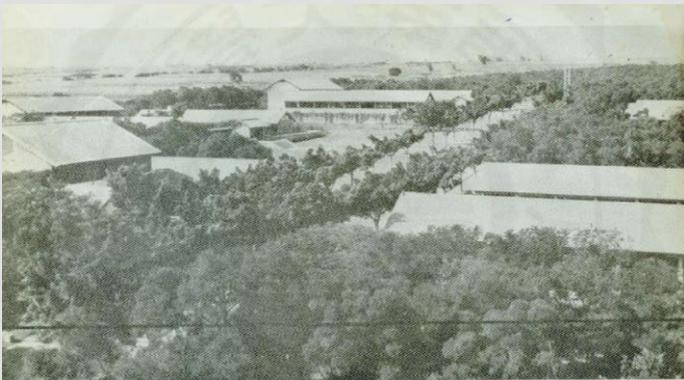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條第1款第7目：
指**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**所形成具有歷史、美學、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。
- ◆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6條：
包括**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**，如神話傳說之場域、歷史文化路徑、宗教景觀、歷史名園、農林漁牧景觀、工業地景、交通地景、水利設施、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✓。



文化景觀法規及程序-2

文化景觀登錄基準

- ◆ 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：文化景觀之登錄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
- 一、呈現**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**。√
 - 二、能反映出**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、特定模式或價值**。√
 - 三、能實質呈現**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**，且具**時代或社會意義**。√



文化景觀法規及程序-3

文化景觀申請提報及登錄程序

◆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0條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**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**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經列冊追蹤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。

◆ 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3條：主管機關為文化景觀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一、**現場勘查**。

二、**召開公聽會**。√

三、**經審議會審議通過**。

四、**作成登錄處分**，辦理**公告**，並**通知處分相對人**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登錄後，**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**。

文化景觀法規及程序-4

文化景觀管理維護

◆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2條：

文化景觀之**保存及管理原則**，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，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，作必要調整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，訂定文化景觀之**保存維護計畫**，進行監管保護，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。

◆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28條：

保存及管理原則，主管機關應於文化景觀**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**完成，**必要時得展延一年**。**保存維護計畫**，應於文化景觀登錄**公告日起三年內**完成，至少**每五年應檢討一次**。

文化景觀法規及程序-5

私有文化景觀獎勵

- ◆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9條第2項：
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**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**；其減免範圍、標準及程序之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財政部備查。
- ◆ 《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》
第4條：
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之日起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當年期起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 - 二、當月起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謝謝聆聽！